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眾聽証會：
政府就公眾所提意見的回應

公眾意見

(I) 整體意見

共有 80 個團體/個人發表意見。當中，70 個支持《條例草案》、10 個反對《條例草案》。

政府回應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是以《基本法》的指導原則和相關條文為依據，並參考一九九六年年底舉行的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辦法，以及香港本地選舉行之有效的原則和做法。我們很高興《條例草案》得到大部分公眾人士的支持和肯定。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II) 就《條例草案》個別範圍的意見

(i) 選舉委員會

共有 65 個團體/個人發表意見。當中，56 個支持《條例草案》的條文，9 個則反對。

具體建議：

- 如有選舉委員因刑事犯罪紀錄而剝奪資格，空缺應如何增補？(4)¹
- 《條例草案》只列出選舉委員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卻未有顧及選舉委員的替補安排。(4)
- 擁有超過一個議席的委員放棄非當然議席，讓空缺再進行補選。(5)
- 現任選舉委員會任期在 2005 年屆滿後，政府

- 選舉委員會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和指導原則組成的，是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亦不違反《基本法》有關人權的保障(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 政府多個場合均指出會按照《基本法》制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基本法》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條文是清晰和絕不含糊，《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指的選舉委員會為同一個委員會。
-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第 4 條，選舉登記主任如果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已去世、辭去席位或不再是立法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或已喪失有關登記資格，便可剔除其在選委會委員登記冊上的姓名。倘若此舉導致選委會出現席位空缺，則可根據附表第 5 條授權選管會安排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而在宗教界別分組，則透

¹ 提出意見的團體/個人的名稱列於附錄。我們為每個團體/個人編制了一個代碼，即括弧內的號碼，方便查閱。

公眾意見

打算如何處理? (16)

- 由於選委會任期與行政長官任期不能並不一致，《條例草案》應訂明在行政長官出缺而可能在選委會任滿後時，應如何組成選委會進行重新選出行政長官。(41)
- 選舉委員會若出現空缺，可待進行立法會補選或行政長官選舉時予以填補，以免勞民傷財。(50)
- 建議對選舉委員會某界別分組選舉及補選後，當選委員人數少於分配予該界別的席位人數時，如何處理作出規範。(67)
- 政府直到 2000 年 12 月才宣布《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提的選委會為同一組織，有違公平、公開及高透明度的民主選舉基本原則。(69)
-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盡量擴闊投票權，並取消「團體選民」。(70)

政府回應

過補充提名來填補空缺。

-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在二零零二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行政長官缺位，或選委會選出的第二屆立法會六個議席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空缺時，才需要行使這個填補機制。換言之，選舉委員會只有在需要選行政長官或補選有關的立法會議席時，才會進行補選或補充提名（如有的話）。政府不會在無需要的情況下定期補選選舉委員。
- 有關雙重席位的問題，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經選舉或提名而當上選舉委員的人士一旦成為當然議員，便被視作已從有關的界別分組中辭去席位。當選委會須選出新任行政長官或在補選中選出立法會議員時，有關空缺即須予填補。
- 《條例草案》附表第 25 及 26 條已就當選委員人數少於分配予該界別席位人數的情況作出規範。
- 去年七月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屆滿。《條例草案》附表第 2 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有關條文表示除宗教界、立法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外，其餘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選會通過選舉產生。若有需要，行政長官可按該附件第 16

公眾意見

- 雙重身分的選舉委員只能選擇由其中一個界別投一票，而出現差額可否由有關界別推選出選舉人填補？(74)

(ii)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4 條

共有 4 個團體/個人此提出建議，撮錄如下：

- 刪除《條例草案》第 4(c)條，並將《基本法》第 52 條的條文細節寫在《條例草案》內。(69)
- 刪除《條例草案》第 4(c)條。(70)
- 政府應就《條例草案》第 4 條和《基本法》第 52 條關係作清楚解釋。(71)

(iii) 投票日期

共有 18 個團體個人對此發表意見。當中，8 個支持政府的修訂建議，4 個支持政府的原有建議，另外 6 個提出其他建議。

政府回應

條所授與的權力通過刊憲，指明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而第 40 條建議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發表。而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之日，亦是該選舉委員會任期的開始。

- 第 4 條列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這不是一項賦權條文，它並不賦予中央人民政府額外權力，以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撤銷任命的權力來自《基本法》條文。
- 有關《條例草案》第 4(c)條，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 在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投票日期定在行政長官缺位前 95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就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即是 2002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公眾意見

具體建議:

- 投票日應在不少於一個半月前正式確定及公布。新投票日（指《條例草案》第 11 條）亦應有較充足的時日公布。(2)
- 建議在任期屆滿日前不少於一個月及不多於三個月內任何一日舉行。(19)
- 建議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結束前二個月至半年內舉行投票。(41)
- 建議在任期屆滿前不少於二個月及不多於四個月內任何一日舉行，選舉日宜為星期日。(42)
- 投票日期由行政長官或署理行政長官（視乎情況而定）決定。在決定投票日期時，行政長官只可指定任期屆滿前 120 天至 90 天內的任何一日為投票日；倘若行政長官缺位，則由署理行政長官指定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 90 天至 120 天內任何一日為投票日。(50)

政府回應

公眾意見

- 選舉應在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舉行。(78)
- (iv)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資格準則

- (a) 政黨人士參選，須以個人身分競逐；如當選，須於7個工作天內退黨。

共有59個團體/個人對此發表意見。當中52個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4個反對，3個則認為應在參選前退黨。

具體建議：

- 如有政黨人士參選，應在報名參選前退黨。(20、34及41)
- 如有政黨背景人士當選，應立即而非7個工作日內退黨。(24)

政府回應

- 《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政黨或政治團體成員參選，但候選人要聲明以個人身分參選。一旦當選後，有關人士須退出其所屬的政黨，及承諾在任內不再加入任何政黨和不受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這個規定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結社自由。因為有關規定將會以法律形式規限，在社會的整體利益和行政長官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是合理與及和目的相稱的。再者，在目前特區政治體制下是必要的，有利於政黨發展，為特區締造一個多元化的政治環境。
-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向特區負責，亦同時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則規定行政長官在特區通過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行政長官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詳細訂明行政長官的職權，涉及範圍廣泛。《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和盡忠職守。所以，行政長官必須大公無私，凡事以香港的整體利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益為依歸，不偏不倚地去決定及執行政策。要求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必須聲明是以個人身份參選以及在當選之後，退出其所屬政黨及承諾在任內不再加入政黨和不受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其目的是要保證行政長官在執行職務時，能以特區整體利益為依歸，不會祇照顧其所屬政黨的少數利益。這個目的是合法的，亦是符合特區社會對行政長官的要求與及目前特區的政治體制的實際情況。

- 在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中，具有政黨或政治團體身份的人只有在退黨後方可參選。《條例草案》所作出的規定，與第一屆選舉有所不同，體現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要求的“循序漸進”、“按照實際情況”的兩個原則。我們認為這個限制已在社會的整體利益和行政長官的個人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是合理和與目的相稱的。
- 我們亦考慮到目前香港政黨的發展。在目前特區的政治體制下，行政長官有需要獨立於各政黨，讓各政黨能在公平的情況下，循序漸進地發展，為特區締造一個多元化的政治環境。這不單是民主社會其中一個必要的基本條件，亦對香港整體政制發展有正面的作用。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的政制發展，這規定有利於而

公眾意見

(b) 其他

- 外國居留權是否包括居英權?如何查核? (3)
- 《條例草案》條文以一刀切的方式阻止已康復的精神無行為能力者參選，是帶有歧視性的做法。假若原訟法庭裁定某人康復，他/她應享有與其他精神健全人士被提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建議政府參照《立法會條例》，容許讓這類康復者參選行政長官。

政府回應

非阻礙政黨的發展。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日後，我們有需要根據附件一所訂立的機制檢討特區的政治體制，以配合特區當時的實際情況以及實踐循序漸進的原則。長遠來說，當我們日後考慮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時，我們會一併檢討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的各项要求，以配合當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外國居留權包括居英權。我們打算沿用一貫的做法，規定參選人須作出法定聲明，表示自己不擁有任何外國居留權。
- 《條例草案》第 14(g)條已顧及精神康復者的參選權利。一旦法院裁定某人康復，他便不受《條例草案》第 14(g)條規限。

公眾意見

(69)

(v) 提名

共有 37 個團體/個人就此發表意見，他們全都支持公開提名人的建議。

具體建議：

- 提名日期與投票日期之間應不少於 1¼ 個月。(2)
- 建議《條例草案》第 15 段對提名期從何時開始作出規範。(67)
- 建議《草案》第 16 段加上條款清楚說明，每一名選舉委員，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四段，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67)

政府回應

- 我們建議提名期結束日與投票日相距最少 21 日，目的是為選舉在時間方面提供更多彈性，以應付不同的情況。
- 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行政長官選舉須於在現任行政長官出缺前 95 天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另外《條例草案》規定投票日與提名期結束之間相距最少 21 日，此外，提名期最少為 14 日。從上可以粗略推算提名期何時開始。我們認為這個安排比硬性規定提名期從何時開始較為合適，因為它可提供更大彈性，以應付不同的情況。
- 《條例草案》第 16(4)條已清楚表明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參選人。

公眾意見

- 建議《條例草案》第 16(7)(b)段改為「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是中國籍及並無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67)

(vi) 退選

共有 11 個團體/個人就此發表意見，當中 5 個認為應該容許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3 個反對，3 個提出其他建議。

具體建議：

- 建議參考現行《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即提名期結束後不准退選。(19)
- 如中途無任何理由而退選，除沒收參選按金外，還懲處 50 至 100 萬元的罰款。(20)
- 容許退選可能會導致賄選，造成不公平的選舉。除特殊情況外（例如嚴重疾病），建議不准候選人退選。(29)

政府回應

-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6(7)(b)段的寫法是合適的。
- 訂定候選人可在投票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退選，以便候選人在面對無法預知的情況時可以考慮退選。儘管有候選人退出，行政長官選舉仍會繼續進行。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賄賂候選人撤回提名或候選人索取利益作為撤回提名的代價，均屬違法(條例第 7 條)。為確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全面、有效地規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78(c)條建議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表明「撤回提名」包括退選。
- 不過，政府對這個問題持開放態度，我們樂意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公眾意見

- 建議立法懲罰在截止報名後退選的候選人，例如沒收按金、甚至罰款等。(50)
- 如果參選人退選，應在 7 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62)
- 由於行政長官選民的數目太少，容許退選可能會出現操縱選舉結果的情況。建議維持不准退選的機制。(69)

(vii) 投票方法

共有 4 個團體/個人就此發表意見。

具體建議：

- 建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在宣布、刊登選舉結果的同時，公布最後一輪投票中各選舉委員的投票去向。(12)
- 在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前提下，建議由立法會議員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35)

政府回應

-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公眾意見

- 假如第 26 條要求過半數票的理由是要確保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有大多數選民代表支持，為什麼在只有或剩下一個候選人時卻不需要大多數的支持也可成為行政長官？（71）

(viii) 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

共有 4 個團體/個人就此發出意見。

具體建議：

- 選舉訴訟可能由外籍法官審理，假如終審庭 5 位法官都是外籍法官，豈不是由外國人決定行政長官的產生？（3）
- 選舉委員會出現空缺時，就處理提名、選舉、公布等爭議事項的呈請或司法覆核程序，終

政府回應

- 我們是沿用一般民主選舉的慣例，當選舉只有或只剩一名候選人時，該人即自動當選。
- 這與我們建議在有競逐的情況下採用絕對多數決勝制並無矛盾。據我們了解，即使是採用相同選舉制度的法國總統選舉，若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也不須進行投票而自動當選。
- 根據《基本法》第 90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38 條，法院只能判決當選人是否妥為當選，不能決定由另一名候選人勝出。
- 《條例草案》所提出有關選舉呈請司法覆核的規定，

公眾意見

局決定應於行政長官選舉提名開始前作出。
(67)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選舉呈請應有明確的、公開的時間表和作出裁決的時限。(67)
- 有關法院審理行政長官當選人是否妥為選出而展開的司法覆核程序，也應有明確的時間表和作出裁決的時限。建議對行政長官當選的合法性的終局裁決應於下任行政長官任期開始前一個月作出。(67)
- 《條例草案》不應限制申請選舉呈請的資格。
(70)

政府回應

經已足夠確保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訴訟在新任行政長官上任前妥善解決。

-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對選舉呈請資格的限制是必需和合理的。

公眾意見

(ix) 選舉開支限額

共有 13 個團體/個人就此發表意見。

具體建議：

- 行政長官選舉應設選舉開支上限。建議限額包括：250 萬元 (15)；16 萬 (19)；具體數字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外國有關經驗以及本港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而定 (21)、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 (41)、應為立法會選舉經費上限的數倍 (58)、數額不應太低 (65)、與上次選舉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相類似的開支限額 (67)。
- 選舉開支不應設上限。(20、30、34、57)

政府回應

- 有關選舉開支上限的問題，是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該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本地各級公共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設立選舉開支上限。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政府未有最後決定，但目前的傾向是設立一個合理的上限。
- 有關選舉開支的問題，我們認為以下的措施亦是十分重要：
 - (一)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有參選人必須詳細申報選舉開支及超逾 1 000 元的選舉捐贈。公眾亦可自由查閱有關資料；
 - (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防止、打擊賄選已訂立了嚴緊的條款，以確保選舉是公平、公正、公開與及廉潔的。

公眾意見

(x) 防止賄選的法例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

共有 4 個團體/個人就此發表意見。

具體建議:

- 容許有政團背景人士參選，是否直接鼓勵所屬政團在選舉期間助選，會否增加選舉的政治性色彩? (3)
- 選舉委員會及廉政公署共同成立一個專業委員會，監察整個選舉過程，向選舉委員會提交每個參選人的廉政報告。(20)
- 上次適用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防止賄選法例可適用行政長官選舉，但建議放寬飲食的限制。(67)
- 在日常工作會議等非選舉活動，在任行政長官不應談及選舉有關問題。(67)

政府回應

- 倘若某一現任行政長官競逐連任，我們認為有需要區分行政長官的職務與其以候選人身分進行的拉票活動。鑑於《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憲法地位重要，故現任行政長官在選舉期間仍須執行其職務。為免削弱行政長官在履行《基本法》所規定職責的能力，行政長官的官方活動實不宜作規管。
- 然而，為公平起見，我們認為必須制定措施，確保所有候選人是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進行競選活動。我們得悉選管會將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中訂明有關原則及實際安排，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開和公正。
- 任何人士（無論是政黨成員與否）均可向候選人提供服務（不論是義務或收費服務），為促使其當選進行宣傳。候選人必須遵守法律中有關的規定。
- 大部分的選舉宣傳活動，例如選舉廣告或其他拉票活動，難免涉及選舉開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

公眾意見

- 建議行政長官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要事先聲明是選舉活動，而在該活動進行期間，可談及政策和原則問題，但不應該談及個別事業和案例的具體問題。(67)

政府回應

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均不得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故候選人及其他協助其助選的人士必須確保遵守第 23 條的規定。

- 由於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分參與選舉，他應確保其授權招致開支的選舉宣傳活動（包括選舉廣告的內容）與有關的聲明相符，並不會導致選民或公眾相信他是代表某政黨參選。候選人接受任何組織的支持均須受此限制。選管會會考慮就此事項為候選人及他們的支持者提供指引。
- 我們認為無需要，亦不應該放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飲食的限制。
- 一如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就行政長官選舉撰寫報告。

公眾意見

(xi) 有關高級政府官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引

共有 2 個團體/個人就此發表意見。

具體建議:

- 如在任行政長官參選，政府高級官員應保持中立。(20)
- 高級政府官員不應，也不應該被要求，就任何參選人，在公開或非公開場合發表任何意見。(67)

(x) 其他

- 應提供較多免費投遞機會。(2)
- 建議《條例草案》加入選舉按金的規定。建

政府回應

- 公務員事務局曾就立法會選舉，發出有關公務員參與助選活動的通告。通告訂明某些高級人員或那些因職務性質關係而特別容易招致偏私指責的公務員均不准參與任何形式的拉票活動。受這項規定限制的公務員包括所有首長級官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以及警務處的所有紀律人員。公務員事務局會就行政長官選舉發出類似的通告。

- 《條例草案》沿用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建議為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供兩次免費投遞。我們認為這個安排是合適的。
- 由於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取得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

公眾意見

議數額 5 至 10 萬元之間。如果候選人首票得票不足 5%，建議沒收按金。(4 及 62)

- (如設選舉按金) 款額應合理和適中。(70)
-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押後投票或點票，建議決定須由選舉委員會批准。(24)
- 目前經濟不景，所以選舉應節儉。(65)

政府回應

的提名才合資格，這個安排足以防止有人輕率參選，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再收取選舉按金。

- 選舉管理委員會只有在《條例草案》規定的特殊情況下(例如:騷亂)，才可依法押後投票或點票。我們認為這個規定是合理的，無須修改。
- 我們定必妥善運用公帑，依據實際需要舉辦行政長官選舉。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向行政長官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號碼	團體/個人名稱	號碼	團體/個人名稱
1	社會民主論壇	41	陳榮宗
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42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3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43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4	九龍社團聯會	44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5	九龍婦女聯會	45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
6	旅港福建商會	46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7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47	香港福建體育會
8	西貢文化中心	48	油尖旺社團聯會
9	新界青年聯會	49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10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50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11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51	香港漁民互助社
12	匡增意先生	52	葵青青年團
13	許葆真女士	53	深水埗居民聯會
14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54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15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55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6	文康服務中心	56	香港青年會
17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57	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58	香港南區聯盟
19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59	大坑關注社
20	華富服務中心	60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21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61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22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62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23	香港青年協進會	63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4	麥正衡先生	64	新界社團聯會
25	董惠明先生	65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26	吳民光先生	66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27	曾健成先生	67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28	關康全先生	68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9	朱潔儀、楊佩芬小姐	69	黎榮耀先生

- | | | | |
|----|--|----|-------------|
| 30 | 東區協進社 | 70 | 香港人權監察 |
| 31 |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 71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會 |
| 32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聖文德堂關社組 | 72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 33 | 香港嘉應商會 | 73 | 雞鴨業職工會 |
| 34 | 鰂魚涌居民協會 | 74 |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
| 35 | 一市民 | 75 | 香港印刷業工會 |
| 36 |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 | 76 | 香港搬運裝修清潔總工會 |
| 37 | 飲食業職工總會 | 77 | 港九五金工業總工會 |
| 38 | 香港洋務工會 | 78 | 林淑芬小姐 |
| 39 | 香港海員工會 | 79 | 政府人員協會 |
| 40 | 製衣業職工會 | 80 | 香港中華總商會 |